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u>增加／ (減少)</u>
營業額(百萬港元)	101,272	94,338	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224	4,733	10.3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30	2.09	10.05%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百萬港元)	10,157	4,351	133.41%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1.1569	1.05	10.18%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38,784	35,889	8.1%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百萬)	3.31	4.08	(18.7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1,271,905	94,338,329
銷售成本		(82,820,234)	(76,256,478)
毛利		18,451,671	18,081,851
其他收入	5	2,261,927	770,5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0,385)	(6,303,129)
行政開支		(4,529,012)	(3,883,450)
金融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58,547)	(2,803)
財務成本		(940,931)	(557,0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77,682	83,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640	426,149
除稅前溢利	6	8,909,045	8,615,556
所得稅	7	(1,850,159)	(2,307,037)
年內溢利		<u>7,058,886</u>	<u>6,308,5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02,022)	(4,957,01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634)	(18,83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8,986)	(4,311)
		(28,620)	(23,1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30,642)	(4,980,1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28,244</u>	<u>1,328,3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23,705	4,733,455
非控股權益		1,835,181	1,575,064
		<u>7,058,886</u>	<u>6,308,5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2,715	975,825
非控股權益		1,455,529	352,530
		<u>5,428,244</u>	<u>1,328,355</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9	<u>2.30</u>	<u>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98,859	48,464,774
投資物業	913,030	83,506
使用權資產	4,755,028	3,274,29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655,331	17,073,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46,000	7,483,9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82,644	288,673
商譽	4,911,756	2,154,360
其他無形資產	5,022,879	2,666,706
遞延稅項資產	608,779	508,859
合營公司貸款	1,909,907	1,937,600
購買資產按金	413,073	294,8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2,417,286</u>	<u>84,231,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3,608	1,306,6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0,896,233	17,042,481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2,727,615	3,285,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57,875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8,468	6,437,479
流動資產總額	<u>35,453,799</u>	<u>28,072,5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5,868,589	27,132,089
合同負債	9,569,067	10,488,646
政府補助金	29,628	21,5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92,674	7,695,765
租賃負債	144,160	102,566
應付稅項	604,816	879,508
流動負債總額	<u>51,108,934</u>	<u>46,320,16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55,135)</u>	<u>(18,247,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6,762,151</u></u>	<u><u>65,983,424</u></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權益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40,540,830	39,076,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72,231	39,307,612
非控股權益	22,611,451	13,237,811
總權益	63,383,682	52,545,423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19,489	757,9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79,384	10,020,646
租賃負債	328,030	304,829
中期票據	551,740	–
其他長期負債	1,362,969	627,900
遞延稅項負債	3,036,857	1,726,6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378,469	13,438,001
	86,762,151	65,983,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分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5,655,135,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436,7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中期票據合共22,723,798,000港元，其中4,892,674,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1,845,964,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告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及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債務。就租賃及退役債務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被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上述修訂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82,625,103</u>	<u>10,887,718</u>	<u>4,044,968</u>	<u>435,583</u>	<u>3,278,533</u>	<u>101,271,9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44,444</u>	<u>4,040,844</u>	<u>1,372,947</u>	<u>64,819</u>	<u>255,965</u>	<u>13,079,01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77,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64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919,010)
未分配收入						2,032,318
未分配開支						<u>(5,927,604)</u>
除稅前溢利						<u><u>8,909,045</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5,649,753</u>	<u>5,342,116</u>	<u>789,748</u>	<u>766,891</u>	<u>1,780,576</u>	<u>94,329,084</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655,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46,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8,7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20,631,891</u>
						<u>137,871,085</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429,836</u>	<u>13,692,011</u>	<u>395,132</u>	<u>2,471,982</u>	<u>156,468</u>	<u>37,145,429</u>
應付稅項						604,816
遞延稅項負債						3,036,8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33,700,301</u>
						<u>74,487,403</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17,561	-	-	3,938	17,843	2,350	6,141,692
折舊及攤銷	4,010,021	-	-	2,620	21,425	27,051	4,061,1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20,250	16,010	3,005	150	4,081	-	143,49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	-	-	-	-	21,115	21,115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064)	-	-	-	-	(6,06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929)	-	-	-	-	-	(45,92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9,056)	-	-	-	-	-	(29,0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5,137,134	12,207,857	3,185,334	471,289	3,336,715	94,338,329
業績						
分類業績	5,550,569	4,284,201	1,153,791	63,538	323,267	11,375,36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6,14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31,349)
未分配收入						641,856
未分配開支						(3,379,851)
除稅前溢利						8,615,556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u>65,849,577</u>	<u>5,615,327</u>	<u>703,460</u>	<u>1,216,355</u>	<u>1,834,191</u>	<u>75,218,910</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073,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83,917
遞延稅項資產						508,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2,018,408</u>
						<u>112,303,585</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418,529</u>	<u>12,188,571</u>	<u>671,066</u>	<u>2,751,604</u>	<u>136,251</u>	<u>30,166,021</u>
應付稅項						879,508
遞延稅項負債						1,726,6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6,985,954</u>
						<u>59,758,162</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重列)	6,819,033	-	-	4,467	20,936	405	6,844,841
折舊及攤銷	3,281,222	-	-	2,108	75,334	-	3,358,6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2,127)	(8,195)	(162)	2,004	218	-	(8,2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	-	-	-	-	10,429	10,429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	636	-	-	-	-	63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793)	-	-	-	-	-	(19,79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9,473)	-	-	-	-	-	(9,473)
	<u>6,819,033</u>	<u>-</u>	<u>-</u>	<u>4,467</u>	<u>20,936</u>	<u>405</u>	<u>6,844,841</u>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票據及若干長期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99,508,506	81,488,276
香港	7,450	7,598
	<u>99,515,956</u>	<u>81,495,874</u>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9,524	1,748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94,093	—
視同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382,127	6,75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929	19,793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29,056	9,473
政府補助金	229,609	128,715
綜合能源服務	269,647	122,1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108	59,75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211,032	67,824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26,629	18,385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366	1,920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66,860	47,411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2,024	47,493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78,259	41,859
其他	142,664	197,259
	<u>2,261,927</u>	<u>770,57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發放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存款及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756	11,906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4,116,681	3,765,846
－ 其他福利	1,165,531	1,078,0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4,893	946,058
員工成本總額	<u>6,338,861</u>	<u>5,801,889</u>
核數師酬金	14,236	16,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5,192	2,969,890
投資物業折舊	27,051	5,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929	269,7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404,945	113,97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撥回)淨額	143,496	(8,26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淨額	21,115	10,429
－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確認淨額	(6,064)	63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約付款	81,989	84,420

7.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 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1,876,618	2,082,3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30	34,911
	<u>1,894,948</u>	<u>2,117,263</u>
遞延稅項	(44,789)	189,774
	<u>1,850,159</u>	<u>2,307,037</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40,232	340,232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12港仙）	2,041,394	2,540,401
	<u>2,381,626</u>	<u>2,880,633</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二零二二年：90港仙），總額達2,283,8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1,39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223,705</u>	<u>4,733,455</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268,215,487</u>	<u>2,268,215,487</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7,599,525	9,677,224
91至180天	258,442	398,498
181至365天	1,436,956	283,526
365天以上	2,141,004	140,725
	<u>11,435,927</u>	<u>10,499,973</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939,344	7,883,213
91至180天	893,948	750,875
181至365天	1,020,617	697,810
365天以上	1,581,196	945,692
	<u>14,435,105</u>	<u>10,277,590</u>

購貨的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二三年，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國際局勢複雜變化、多國面臨高通脹等大環境下，世界經濟整體呈現弱復甦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全年增速為3.1%。年內，我國經濟恢復速度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處於領先地位，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2%，經濟回升向好。國家能源局在《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中指出，天然氣作為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是中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及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保持穩步增長；天然氣靈活高效的特性還可支撐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在碳達峰乃至碳中和階段持續發揮積極作用。

年內，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制定「學標桿 再出發 創一流」的年度管理主題，積極對標行業一流企業，高效推動業務創新，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憑藉良好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之總天然氣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8.1%至387.8億立方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3%至1012.7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0.4%至52.2億港元。擬派末期股息100.69港仙，全年擬派股息115.69港仙，派息率50.3%。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三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94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國內天然氣採購成本仍保持高位運行。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舉措保障天然氣供應能力，並改善天然氣採購成本，共統籌氣量約3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8%；共簽約煤制氣、頁岩氣等非常規天然氣資源4.0億立方米，預計節約天然氣採購成本約0.01元人民幣／立方米；租賃地下儲氣庫超1.6億立方米，通過天然氣代採代儲模式實現「夏氣冬用」，預計將節約採暖季天然氣採購成本約1,650萬元人民幣。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387.8億立方米天然氣，增長8.1%。其中工業銷氣量201.1億立方米，增長7.2%，佔本集團銷氣量的51.9%；商業銷氣量82.1億立方米，增長9.0%，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1.2%；而居民銷氣量則增長11.1%至94.4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4.3%。

新用戶開發

受益於本集團佔有較多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且多數項目分佈於京津冀區域、長三角區域、成渝雙城經濟區、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本集團將持續擁有穩定的用戶市場開發空間。本集團持續聚焦城鎮燃氣用戶開發，緊抓「超大特大城市推進城中村改造」的政策契機，加快居民用戶開發，推進工業用戶節能技術改造，結合國家安全整治契機，政企聯動推動商業「瓶改管」。審慎開發周邊農村煤改氣用戶，通過散煤替代實現能源結構優化。

年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41,310戶，新開發居民用戶331.3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288.3萬戶，舊房接駁用戶38.4萬戶，煤改氣用戶4.6萬戶。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58.2%上升至59.3%。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二零二三年，集團和成員公司層面新增簽約項目3個，註冊項目8個，新增項目拓展經營區域4,057平方公里，城市燃氣主業規模進一步擴大。年內實現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獲取昆明煤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完成廈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2%股權增持並實現併表，進一步夯實了公司在核心城市燃氣主業的主導地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已經達到276個，遍佈全國25個省份，其中包括：15個省會城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全面推廣維修、安檢、抄表、綜合服務一體化網格服務模式，覆蓋使用者超3,000萬戶；著力打造「燃氣管家」，使客戶從營業廳辦理業務變革為燃氣管家提供線上服務；萬餘名燃氣管家成為經營綜合服務的「流動商店」，打造華潤燃氣綜合服務特色的「百城萬店」模式。本集團旨在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體驗，通過企業微信等管理工具、95777全國統一服務熱線及公眾號內容管理平臺等核心智慧化載體，賦能燃氣管家更好服務使用者，實現客戶需求直達網格；提供以安全產品和安全服務為核心的智慧廚居一站式裝配方案，客戶體驗全程無憂。年內，本集團舉辦第四屆「美好生活節」線上營銷，成交額達9,361萬元人民幣，創歷史新高；搭建「潤燃臻選」網上商城，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綜合服務產品和服務。

年內，綜合服務營業額由31.9億港元增長27.0%至40.4億港元，分部溢利由11.5億港元增長19.0%至13.7億港元，剔除匯率波動影響，綜合服務營業額和分部溢利分別增長33.3%和24.9%。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份。

綜合能源業務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充分挖掘經營區域內規模龐大的工商業使用者用能需求，利用城市燃氣主業的管道優勢和土地資源優勢，擇優選取分布式光伏、分布式能源和交通充能的發展賽道，在燃氣供應基礎上，創造綠電、冷熱、光儲充、能碳管理等業務與主業融合發展的機會，不斷提升綜合能源方案解決能力，打造具有華潤燃氣特色的綜合能源業務。

年內，分布式能源業務新簽約30個項目，累計項目數量達到173個，裝機規模1.2GW；新簽約分布式光伏項目98個，累計項目數量達到168個，裝機規模達213.7MW。年內，本集團利用城市燃氣主業優勢，共用資源和管道，在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合作開發整域分布式光伏項目，裝機規模100MW，發電量1億度／年；在雲南省昆明宜良工業園開發分布式集中供熱項目，項目投資4,896萬元人民幣，蒸汽銷量38萬噸／年；本集團亦積極拓展交通充電業務，在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成立專業化汽車充電公司，不斷拓展綁定公交用戶的站點，並嘗試社會充電站業務。年內，新投運充電站61座，累計投運充電站232座，售電較去年同期增長14.7%至3.1億度。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各個部室共同參與的ESG工作小組，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資料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年內，MSCI維持公司ESG評級A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實現營業額1,012.7億港元，同比增長7.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8.2%，較去年同期下跌1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接駁收入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2.9%下降至10.8%。本集團相信，未來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準。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101.6億港元，同比增長58.0億港元，經營品質持續優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基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品質，年內，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繼續推持本集團A2、A-、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三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經濟回升向好，供給需求穩步改善，轉型升級積極推進，就業物價總體穩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品質發展扎實推進。二零二四，我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扎實開展「碳達峰十大行動」。目前，天然氣作為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是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及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保持穩步增長；天然氣靈活高效的特性還可支撐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在碳達峰乃至碳中和階段持續發揮積極作用。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大背景下，天然氣正成為支撐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的重要能源，持續替代高污染燃料、支撐新能源規模發展。展望二零二四年，我國宏觀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隨著國際天然氣價格持續維持下降趨勢，我國天然氣行業將呈現健康穩定的發展趨勢。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堅持「1+2+N」業務戰略，在做好主業穩定發展的基礎上，遵循國家對於清潔能源發展的意願，豐富天然氣自主資源池，全面提升產業控制力，推動優質外延項目投資，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業務的滲透率、拓展綜合能源的規模，促進業績穩步增長，不斷提升股東回報，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115.69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05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於本業績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通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90731元匯率(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9135704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除偏離原守則條文C.3.3及F.2.2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F.2.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